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证券代码：30047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机关的审核及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十一名特定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照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304,780 股（含 127,304,7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23,104,225	41,010.00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7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一、TCL 科技旗下投资主体.....	18
二、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24
三、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	26
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五、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
六、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七、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1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45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45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5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68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7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1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	

的变动情况.....	7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1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7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76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76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78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79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8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83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8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深圳胜华	指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东鹏投资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投资	指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岭岳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天辰	指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电子	指	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战略	指	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基金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宇胜投资	指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金信德	指	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
广东新动能	指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恒裕达	指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CB、线路板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系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的缩写，是印制线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双面板	指	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
多层板	指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Co.,Ltd.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2年2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本	779,149,97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赵启祥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真号码	0752-376192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高精密度线路板、HDI）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领域，产品获得亚马逊、微软、思科、Facebook、谷歌、中兴、富士康等知名客户或终端品牌的认证，位列全球 PCB 供应商前 40 名、中国大陆内资 PCB 厂商第四名。

1、PCB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市场广阔

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623.96 亿美元，较 2017 年总产值 588.43 亿美元增长了 6.04%。预计 2019 年度，全球 PCB 总产值达 63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未来 5 年，在下游 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PCB 市场整体增长将保持稳中有

升，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47.56 亿美元，2018-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7%。

2、全球 PCB 产能向大陆转移

截至 2018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7.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 52.41%，欧美和日本产值占比逐步下降。根据 PrismaMark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 405.6 亿美元，占比达 54.25%。世界 PCB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仍在持续，主要原因是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完备的工业门类和最完整的 PCB 产业链，行业产能顺应市场规律向大陆地区转移；另外，具备丰富劳动力资源的东南亚国家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落后、产业链不完整、熟练劳工短缺等情形，中短期内仍无法承载中高端 PCB 产能的转移。因此，未来全球中高端 PCB 产能将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优秀的 PCB 制造商将因此获益。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PCB 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PCB 作为现代电子设备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 PCB 行业发展。同时，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和发展，促使行业不断向高端工业化、智能化发展，从而推动产业升级进步。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9.01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0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6.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对集成电路、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领域加大财税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6.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4、5G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催生 PCB 巨大市场需求

（1）5G 商用时代的来临，为 PCB 行业打开市场空间

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十分重视，在“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中，均将 5G 技术列为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对于“1G 空白、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的发展历程，中国 PCB 企业已在 5G 领域宏基站与微基站的天线/射频模块、光通信模块、新型封装工艺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以与国外企业进行高纬度竞争。随着 5G 的规模化应用，将带来电子信息产业的重大变革，从前期的宏基站与微基站建设、交换机与路由器升级、服务器与存储器置换，到后期的智能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为我国 PCB 企业在技术上提供赶超赛道，为 PCB 市场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 4,840 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和 6.3 万亿元，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29%。

（2）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促进 PCB 需求的增长

随着全球消费升级趋势的展开，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热点频现，以 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各细分领

域市场增长潜力较大，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将促进其对 PCB 的需求。据 Prisma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 9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5%，而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90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3.8% 的复合增长。

(3) 汽车电子的发展推动车用 PCB 市场需求的扩大

在汽车电子领域，基于物联网背景下的电动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车用电子搭载率将会进一步上升，车用 PCB 用量也将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且较好的客户黏性有利于销售的稳定增长，据 Prisma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 7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2%，而下游汽车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26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6.0% 的复合增长。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股东结构，助力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将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备丰富优质的产业资源，或拥有公司重要下游市场客户资源，或在电子信息产业链有深度布局，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投资者将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营销资源、企业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协助公司对接下游客户，开拓新的市场；对接上游供应商，完善供应链体系；对接拥有研发实力的机构，帮助公司强化技术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增强资金实力，推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所处 PCB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当前，国家对电子信息行业的大力扶持，下游 5G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面对这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紧跟 PCB 行业最新技术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开拓行业前沿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

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近年来，随着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流动性减弱，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分别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分别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304,780 股（含 127,304,7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信信德”）	23,104,225	41,010.00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7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含 225,9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均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共 1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信信德”)	23,104,225	41,010.00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 1 为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 3 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 4 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一、TCL 科技旗下投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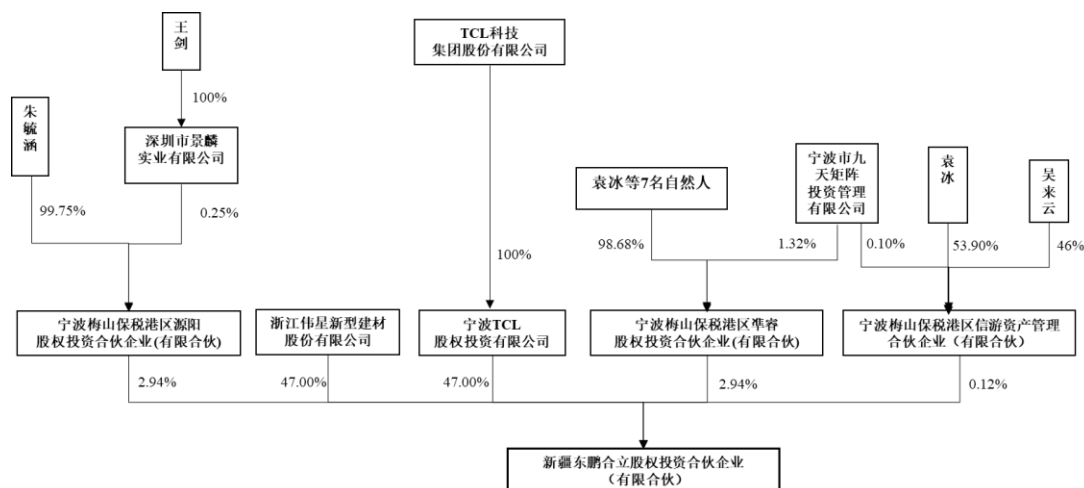
(一)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东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东鹏投资系 TCL 投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的企业，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00.SZ，以下简称“TCL 科技”）旗下重要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1,599.19
负债总额	4.00
所有者权益	41,595.1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58.25
利润总额	-658.25
净利润	-658.25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东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鹏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东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东鹏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东鹏投资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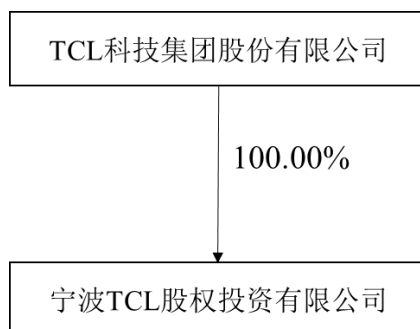
(二)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4
法定代表人	袁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JE75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TCL 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TCL 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系 TCL 科技（000100.SZ）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产业投资平台，围绕 TCL 科技的业务领域及发展战略，投资布局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产业链，打造产业协同效应。TCL 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1,200.73
负债总额	33,867.87
所有者权益	57,332.86
营业收入	291.26
营业利润	21,620.35
利润总额	21,620.35
净利润	16,129.33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TCL 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TCL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 TCL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 TCL 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TCL 投资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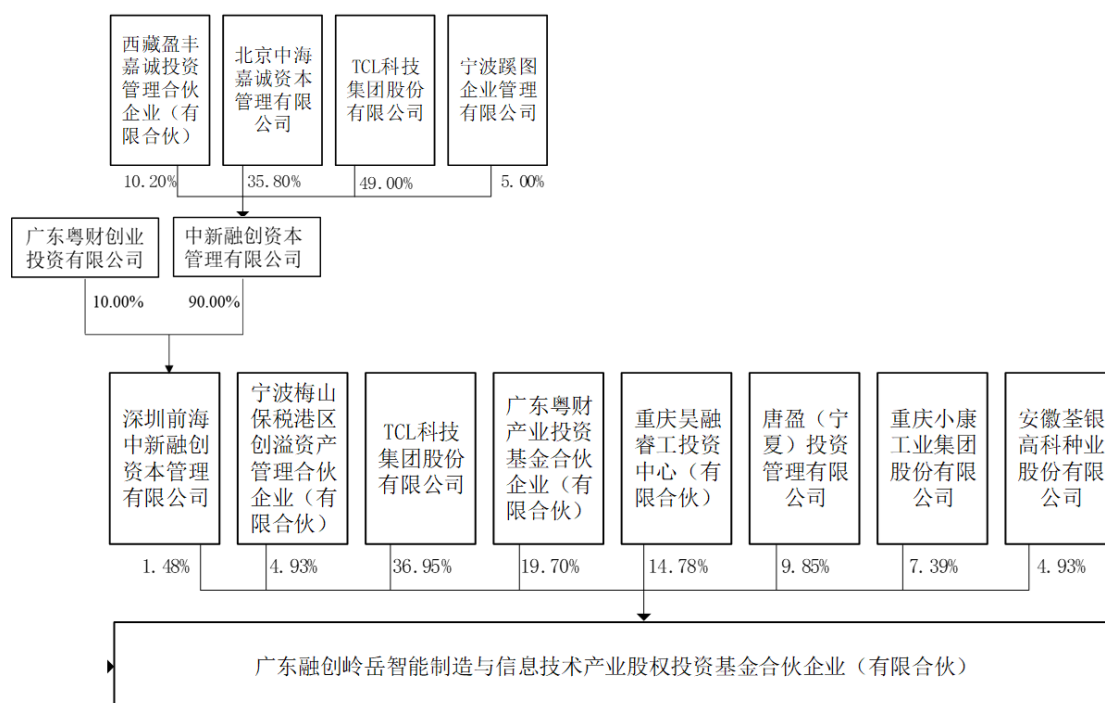
（三）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C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融创岭岳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融创岭岳系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管理的投资基金。中新融创系 TCL 科技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

中新融创是中国领先的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其核心业务是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重点聚焦于智能制造、显示与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致力于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企业成长。2010 年至今，中新融创累计投资 110 余家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累计逾 200 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80,205.35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80,205.35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35
利润总额	5.35
净利润	5.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融创岭岳及其主要管理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融创岭岳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融创岭岳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融创岭岳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融创岭岳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南方天辰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天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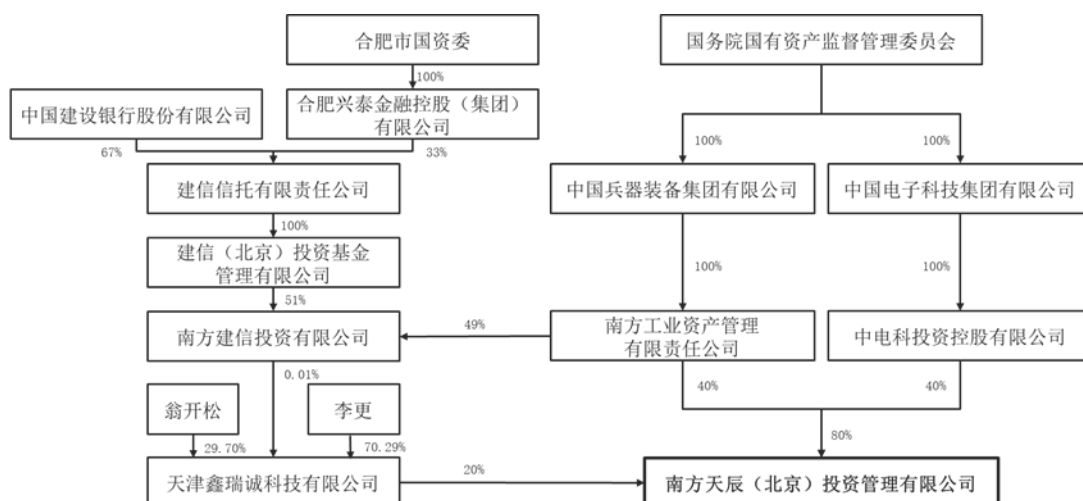
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南方天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南方天辰成立于 2005 年，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资本运营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四)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486.85
负债总额	-37.74
所有者权益	2,524.59
营业收入	60.50
营业利润	78.02
利润总额	78.02
净利润	78.02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南方天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南方天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南方天辰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南方天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方天辰及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的出资人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以管理的基金产品认购，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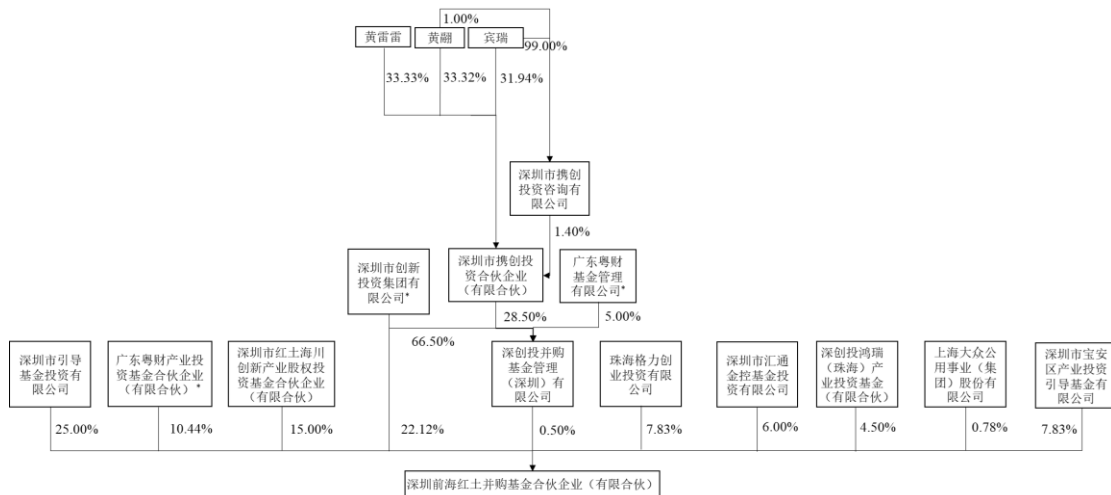
（一）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FN8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红土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前海红土并购基金为深创投发起并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领域涵盖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环保节能、新能源、大消费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总规模超过 25 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9,115.04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79,115.0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44.10
利润总额	-644.10
净利润	-644.10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红土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红土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红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红土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红土基金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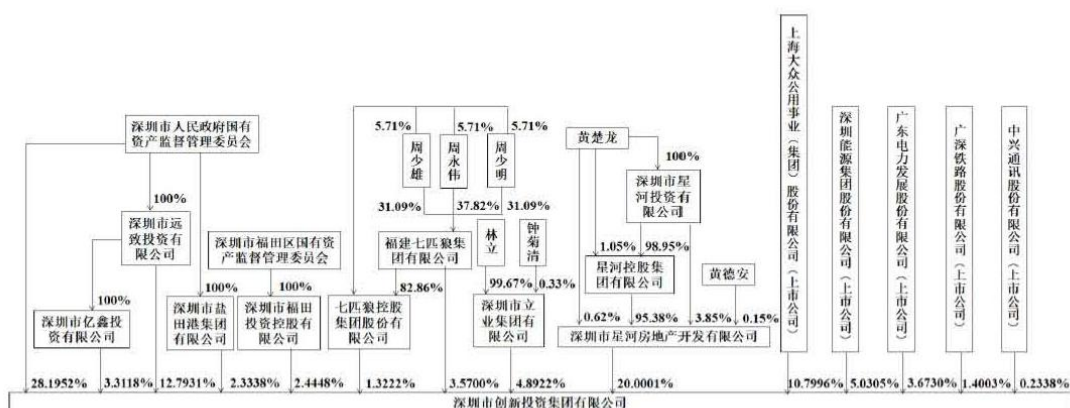
(二)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深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深创投 1999 年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现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已投资项目 1,101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505 亿元，广泛布局信息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等行业领域，

对接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大支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871,419.93
负债总额	1,906,049.43
所有者权益	1,965,370.50
营业收入	166,878.08
营业利润	200,208.97
利润总额	200,131.50
净利润	160,278.85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深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深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深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深创投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

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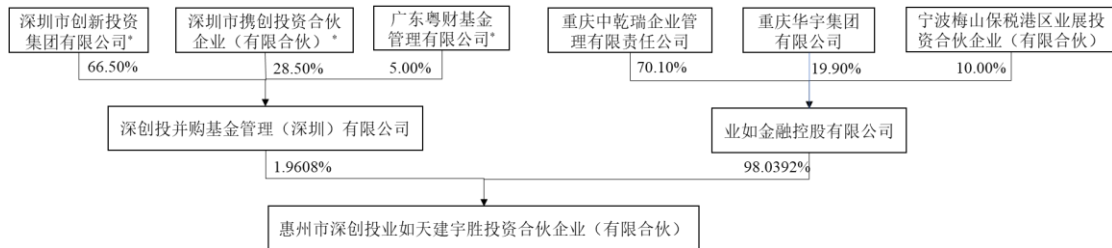
(三)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南路 2 号科技创新中心 AB 栋第 6 层 A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NKFL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宇胜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宇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系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宇胜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宇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宇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宇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宇胜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宇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宇胜投资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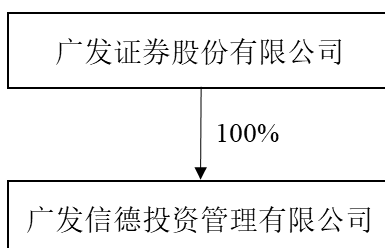
广发信德以其管理的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出资人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广发信德和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企业发展基金”）。格力金投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产业直投和并购核心平台，格力集团先后培育了格力电器、格力地产两家上市公司和一众优秀企业。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广发信德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亦为中国排名前列的券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达 250 个，管理资金总规模近百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02,743.04
负债总额	191,674.93
所有者权益	511,068.11
营业收入	51,855.59
营业利润	32,557.05
利润总额	31,480.49
净利润	21,891.48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广发信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发信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广发信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广发信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广发信德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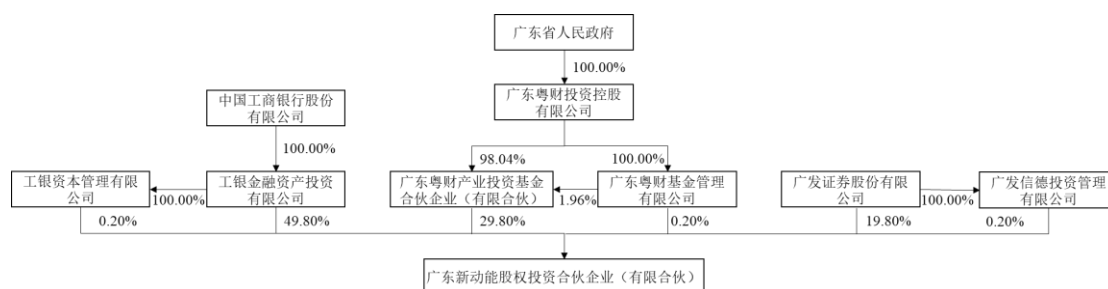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74W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具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新动能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广发证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广发信德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广东新动能结合广东重大产业发展规划，灵活运用股权投资、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等多种方式，发挥合作各方优势，聚焦广东优质民营上市公司，为被投资企业持续提供投后资源嫁接、赋能和增值服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10,726.56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10,726.56
营业收入	448.80
营业利润	708.44
利润总额	708.44
净利润	708.44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广东新动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东新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广东新动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广东新动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广东新动能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B 栋 2101B
法定代表人	郭健

下属企业。

注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和 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 是由中资企业组成的投资实体, 股东包括中银集团、国开行、中国邮政等。两家公司合计持有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 30.14% 股份。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和 GLP Associates (II) LLC 是员工持股平台。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旗昌投资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下属投资企业。招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注册资本 20 亿元。招商资本国内运营总部设在深圳, 国际运营总部设在香港。现为招商局集团与普洛斯的联营公司, 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 普洛斯为全球最大的物流基础设施、不动产和科技私募基金管理者之一。

截至 2019 年底, 招商资本管理总资产约 3,000 亿元。招商资本拥有根植中国的国际化团队, 经营团队具有跨国大型投资的经历和经验。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 运用集团网络优势和产业背景, 在基础设施(道路、港口等)、医疗医药、金融服务、房地产、高科技、农业食品、文化传媒、装备机械、矿业、能源等领域拥有广泛投资布局。

(四)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旗昌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旗昌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 旗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旗昌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产生关联交易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旗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旗昌投资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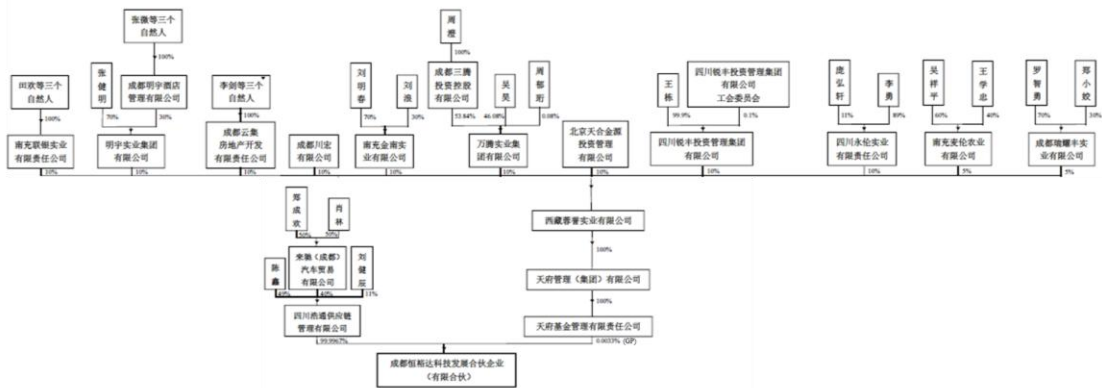
六、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3 号 4 栋 2 层 201 号-2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HY006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成都恒裕达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成都恒裕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管理人为天府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基金”），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天府基金依托股东天府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及多元化产业版图，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和专业运营，成功运作多领域产业投资项目，累计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200 亿元。

(四)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成都裕恒达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成都恒裕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成都恒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成都恒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成都恒裕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

发生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成都恒裕达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七、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拥有强大的产业背景，与发行人形成深度战略协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为 TCL 科技旗下的 TCL 投资、东鹏投资和融创岭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南方天辰；深创投及其下属投资或管理的基金红土基金、宇胜投资；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广东新动能；招商资本下属旗昌投资；天府集团下属成都恒裕达。前述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产业背景，或为中国本土知名创投机构和知名企业，广泛投资和深度布局电子产业链，有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其投资企业涵盖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云计算等多个子领域。

TCL 投资、东鹏投资和融创岭岳均系 TCL 科技旗下的投资机构，公司已与 TCL 科技的关联主体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合作多年，所产 PCB 应用于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多种产品，TCL 实业系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与投资者达成战略合作后，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合作，形成协同效应。

南方天辰拥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的产业背景，电子科技集团旗下拥有海康威视（002415.SZ）等多家上市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

拥有长安汽车（000625.SZ）等多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

深创投系国内知名的创投机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系 TCL、富士康、中兴通讯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中 TCL、富士康均属公司重要客户。深创投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可以协助公司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助力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

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及其出资人、格力金投、广发信德和惠州企业发展基金，以及广东新动能基金及其出资人广发证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电子信息领域投资布局广泛，拥有丰富的产业链战略资源，并拥有粤港澳大湾区属地优势及政策资源优势，将链接各方为公司赋能，助力公司产能扩容及市场拓展。

旗昌投资及其股东在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广泛的布局，投资企业包含工业富联、烽火通信、和晶科技、澜起科技、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其中工业富联、烽火通信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和晶科技等为公司潜在客户。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强化公司与现有客户的业务联系，同时协助公司开拓新客户资源，提升盈利能力。

成都恒裕达可依托其天府集团股东背景，帮助上市公司对接国内外下游客户，开拓市场，提升销售业绩。基于其与川内众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密切合作关系，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川内科研院校的紧密联系，以及与西部各地市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成都恒裕达将发挥其属地优势，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助力公司发展。

综上，前述战略投资者能够协助上市公司链接国内外知名企业，挖掘潜在客户，丰富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或开拓新的市场；协助公司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对接拥有研发实力的机构或为上市公司技术发展提供战略性建议，增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技术升级；协助上市公司引进优秀的营销、技术、管理人才或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与内在价值；积极探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挖掘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二）战略投资者拟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助力公司发展

双方将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经营管理、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提高公司的

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三）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18日，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通过《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约定，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PCB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四）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

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引入前述战略投资者具有战略意义，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认购人）：东鹏投资、TCL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

（二）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3,802	10,000.00	现金认购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67,605	20,000.00	现金认购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084	16,000.00	现金认购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14,070,985	24,976.00	现金认购
3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704	15,000.00	现金认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3,802	10,000.00	现金认购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	3,000.00	现金认购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	23,104,225	41,010.00	现金认购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16	15,980.00	现金认购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35,209	40,000.00	现金认购
6	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1,408	3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27,304,780	225,966.00	

注：序号1为TCL科技旗下的投资主体；序号3为深创投及其下属管理的投资主体；序号4为广发信德管理的基金。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亦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甲方需对股份数量、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的，则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但双方就认购数量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的除外。

(四) 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1、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3、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如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推后的，前述办理时间应相应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保证金

作为协议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的15日内（含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金额的1.00%作为认购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甲方应在认购人按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缴纳的前述保证金加算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返还至认购人指定账户。如甲方未如期足额退还认购人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足额退还认购人保证金为止。

（七）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保证金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核准。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任何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股份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5）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4、若因不可归责于《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非公开发

行和认购事项未能有效完成的，则双方或双方中任一方可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之第3款中（1）、（2）或（3）项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任何一方均无需为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及保证金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协议各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5、若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项未能有效完成的，即使《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如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股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采取必要公允安排对本协议的履行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如需）。

（九）违约责任条款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以及保证金（如有），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的，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认购人已支付的保证金应优先抵做违约金；认购人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前述违约金，否则，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向甲方支付前述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则认购人仍应根据《股份认购协

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 / 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 / 和认购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若发行人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全额及时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发行人应按照尚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滞纳金。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公司与TCL投资、东鹏投资、融创岭岳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TCL 投资、东鹏投资、融创岭岳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者系 TCL 科技旗下投资子公司及其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聚焦于智能制造、显示与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致力于促成各个被投资企业间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形成合力，推动企业成长。

上市公司与 TCL 科技开展业务已合作多年，双方的战略合作不仅可强化原有业务联系，同时在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也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双方可以强化技术及研发平台的沟通与协作，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改进设备及工艺优势，快速实现新技术与产品的商业化与规模化生产。市场拓展方面，TCL 科技在行业内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大幅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协作方面，多年来，TCL 科技培养和聚集了国内外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双方可以在人员交流、管理上互通有无，加强合作，提高各方管理效能。

同时，认购人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产业投资并购经验，可助力发行人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适当延伸，将通过寻找上市公司上下游的优质标的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链进行适当延伸提供专业服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人、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积极开展线路板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并进行销售渠道共建、营销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营销、企业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甲方的内在价值，提高甲方的整体盈利水

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和/或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或乙方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或乙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公司与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认购人系中国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40% 的资本运营投资平台，其中，中国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等多家上市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存在高度协同效应。

市场拓展方面，海康威视系胜宏的重要战略合作客户，双方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紧密，合作范围覆盖安防、工控等多个领域。海康威视的业务范围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产品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成长迅速，对 PCB 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加，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南方天辰，发行人将与海康威视等中国电科旗下企业谋求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加强业务联系，拓展合作产品的范围和规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

长安汽车所属汽车行业亦为 PCB 的重要下游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车联网趋势的兴起，汽车电子领域对 PCB 的采购需求逐年升高，达到近百亿美金市场规模。发行人已进入特斯拉、比亚迪等知名汽车厂商的全球供应链，车用 PCB 的销售占比超过 5%。通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南方天辰，发行人将积极开拓与长安汽车等战略资源方的合作，推动车用 PCB 领域的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

研发技术方面，中国电科旗下拥有多个具有强大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发行人将探索与该等科研院所展开研发合作，培养高水平技术人才，建设高质量的科研平台在高频高速 PCB、高精度高密度 PCB 等诸多前沿领域持续开展研发投入，谋求新的技术突破，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科研能力。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在研发生产、销售及营销、企业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在合作领域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甲方的内在价值，提高甲方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无需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公司与深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深创投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深创投系 1999 年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现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 3,464.4 亿元，已投资项目 1,093 个，广泛投资布局了信息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等行业领域，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产业资源体系，可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强大支持。

深创投在电子、信息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等有广泛的投资，深创投可以对接下游优质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拓展市场。

多年来，深创投对电子信息行业有着深刻的研究、理解，洞察行业及技术前

沿及趋势，与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各行业龙头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和沟通，可为上市公司技术发展提供咨询、帮助上市公司引入“外脑”，深化与外部科研机构、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深入合作，联合展开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帮助上市公司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

深创投的核心管理层有着多年的长期股权投资经历，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上市以及收购兼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深创投及管理层能够推动已投公司、项目或自身其他产业及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业务项目合作、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助力甲方实现产业整合，做大做强。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人、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积极开展线路板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并进行销售渠道共建、营销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营销、企业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甲方的内在价值，提高甲方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

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公司与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发新动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发新动能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广发信德以其管理的“格金信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述主要出资人为格力金投、广发信德和惠州企业发展基金。

广东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广东新动能主要出资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和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

（1）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亦为中国排名前列的券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广发信德的使命是成就伟大企业，做初创型企业的资本扶手，做成长型企业的资本帮手，做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整合的资本推手。

广发信德是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主要聚焦于先进制造业、新材料、医疗健康及大消费，依托母公司广发证券的综合优势，运用自身的专业与经验，协助发行人策划长远发展战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最佳资本结构，并为发行人提供各种可能的投资与并购、业务与技术合作机会。广发信德的基金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产业投资并购经验，

可助力发行人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适当延伸。

广发信德长期跟踪境内外 PCB 公司，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配套、成本等优势，中国 PCB 行业的市场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但与先进的 PCB 制造国如日本相比，目前我国的高端印制电路板占比仍较低，广发信德已为发行人储备了 PCB 行业上下游若干优质标的供遴选，为发行人的产业进一步升级提供专业服务。

（2）格力金投

格力金投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0 亿元，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产业直投和并购核心平台。格力集团为格力金投唯一出资人。

格力集团成立于 1985 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格力集团目前已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 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净利润超 260 亿元。格力集团先后培育了格力电器、格力地产两家上市公司和众多优秀企业。格力金投拥有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投融资体系。

（3）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

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系广东省政府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 100 亿元设立的省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注册规模 102 亿元，旨在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要求，推进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振兴实体经济，通过战略投资重点支持广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做强做大，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实现制造强省战略目标。

PCB 誉为电子产品之母，广东作为我国 PCB 产业集聚区，推动广东 PCB 产业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强做大，将广东 PCB 产业打造成为全球 PCB 先进制造高地是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的职责使命。

（4）惠州企业发展基金

惠州企业发展基金的主要出资人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是发行人所在的惠州市唯一省市政府共建投资基金。惠州企业发展基金的本次出资彰显了省市两级政府基金对发行人的战略支持，将帮助发行人增强政策资源优势，实现长

期稳定发展。

广发信德及其管理的基金主要出资人格力金投、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惠州企业发展基金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的产业投资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一致看好发行人的前景，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无需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公司与旗昌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旗昌投资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认购人是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资本”）旗下的投资平台。招商局资本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产业投资并购经验，可助力发行人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适当延伸。并且，管理团队均为长期从事投资、投行、实业的专业人士，参与过境内外多起产业并购项目，服务过的上市企业众多。拥有丰富的产业链整合经验。认购人将通过寻找上市公司上下游的优质标的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链进行适当延伸提供专业服务。

同时，认购人是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机构，主要聚焦于高端制造、新能源及科技产业等，擅长链接各方并给予相互赋能，通过深度的参与和服务，与投资人和被投资企业实现共赢。同时，认购人具备优质的网络资源优势，包括与主流投行、上市公司、海内外投资机构、专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服务被投资企业，共同实现成长。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人、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积极开展线路板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并探索供应链、研发生产、销售渠道拓展、品牌营销等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空间，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具有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围绕物流供应链、销售渠道开拓、产融结合等领域，认购人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在未来 PCB 生产、销售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运营效率。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认购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无需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公司与成都恒裕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胜宏科技

乙方（战略投资者、认购人）：成都恒裕达

2、认购人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乙方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府基金，天府基金管理团队均为长期从事投资、投行、实业的专业人士，参与过境内外多起产业并购项目，服务过的上市企业众多，拥有丰富的产业链整合经验。认购人将通过寻找上市公司上下游的优质标的项目，为发行人的产业链进行适当延伸提供专业服务。

双方确认并认可，认购人是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主要聚焦于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擅长链接各方并给予相互赋能，通过深度的参与和服务，与投资人和被投资企业实现共赢。同时，认购人具备优质的网络资源优势，包括与主流投行、上市公司、海内外投资机构、专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的服务被投资企业，共同实现成长。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人、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领先的生产研发能力，积极开展线路板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并进行销售渠道共建、营销资源共享、产能布局提升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 PCB 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围绕物流供应链、销售渠道开拓、产融结合等领域，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助力甲方在未来 PCB 生产、销售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运营效率。

4、双方的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中国及国际 PCB 市场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5、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双方同意，如发行人需要，认购人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条款自《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对本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对《战略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战略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 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 / 认可失效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③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④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战略合作协议》；

⑤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但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战略合作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的违约事项，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当前，下游 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面对这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亟需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开拓行业前沿应用领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规模较大，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3、降低财务杠杆，增强抗风险能力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51.19%	52.44%	44.87%	34.07%
流动比率	0.82	0.81	1.08	1.91
速度比率	0.62	0.64	0.91	1.66

公司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和营运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04,7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深圳胜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44%(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一种核心基础组件,PCB 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联系,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 PCB 需求将深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影响。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受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 PCB 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Mark 统计,2018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7.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2.41%;预计未来几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405.5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将达到 54.25%。PCB 行业各类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在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方面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并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人力成本等,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

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值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上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此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当前业务发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有效落实业务整合战略，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印制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印制线路板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技术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若未来本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资

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并将直接影响 PCB 产业链，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

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 红 比 率	备注
2017年度	25,656.93	28,181.86	91.04%	已分配完毕
2018年度	13,085.04	38,049.18	34.39%	已分配完毕
2019年度	14,803.85	46,274.58	31.99%	方案已经董事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53,545.82	112,505.62	47.59%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万元)				37,501.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2.78%

1、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27,615,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284,662.60元，前述方案已于2017年9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27,615,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284,662.60元，前述方案已于2018年3月实施完毕。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69,707,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0,850,355.75元，前述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79,149,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8,038,495.25元，前述方案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2020年4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未来三年内，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如果公司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以及提高科研实力等所需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的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影响测算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为 462,745,831.24 元、450,669,278.67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 进行测算。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127,304,7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79,149,97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9,149,975 股增至 906,454,755 股。

(8) 假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0 年 7 月末实施完成。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79,149,975	779,149,975	906,454,75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5,966.00	
假设1: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745,831.24	370,196,664.99	370,196,6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669,278.67	360,535,422.94	360,535,42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0.77%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0.51%	8.99%
假设2: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润与2019年度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745,831.24	462,745,831.24	462,745,8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669,278.67	450,669,278.67	450,669,2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3.29%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2.96%	11.12%
假设3: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206,016.15	573,847,219.38	573,847,2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367,813.13	552,441,375.76	552,441,3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6.22%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5.66%	13.46%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降低运营成本，并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胜华、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